

員工於星期例假日離職，有離職證明者，自離職當日退保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.10.29. (80)臺勞保二字第17515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0月29日

關於員工離職當日，適逢星期日或國定例假日，投保單位得於例假日之次日申報退保，但投保單位須提具離職相關證明，其保險效力之終止至離職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。至保險費之計繳至離職之當日止。
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.04.15. 勞保二字第0九七0一四0一三七號令停止適用〕